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9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83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(1)男女兼收：田徑 9 名、足球 9 名、跆拳道 5 名(含對練、品勢)。

(2)男子籃球：7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、足球、跆拳道(對練、品勢)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截止。報名時間為學校上課日，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，電話：326934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林傳基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正本(影本留存，正本歸還)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操場或兩天備案之場地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 基本體能測驗:30%

1、4x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25%)。

2、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(25%)。

3、60 公尺立姿快跑(25%)。

4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25%)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60%

足球：S 型盤球(30%)、挑球(20%)、分組比賽表現(50%)。

田徑：依照個人專長選項測驗(100%)。

籃球：一分鐘 3 點上籃(20%)、罰球線投籃(20%)、分組比賽表現(60%)。

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前踢、腳背旋踢、下壓、滑步側踢)20%、踢靶測驗

(不定向自由踢擊)20%、自由對練 30%、自選品勢 30%。

(三) 運動績優證明 10%

1. 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

2. 採最高層級一項成績計分。

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	10	9	8	7	6	5
縣級	5	4.5	4	3.5	3	2
鄉級	2	1.5	1			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點至 10 點之間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(如：資優證明)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測驗成績若低於 70 分以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十七、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。
- 十八、甄試日當天，本校內不開放考生家長停車。
- 十九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